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

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减少公司经营负担，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